

農產品初級加工場 昂首闊步向前行

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2月10日第8449號新聞稿刊登

好消息！農民朋友們引頸企盼的-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（以下簡稱驗證管理法）修正草案，已於去（108）年12月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預定於108年底公布。以後小農、青農或農民團體從事農產品的初級加工，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該法授權，訂定適切的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，落實輔導及管理，以往因取得食品工廠登記困難，影響通路販售的困擾，終於獲得解決。自此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與食品工廠分級管理，所生產農產初級加工品可追溯，衛生安全獲得確保，市場通路大開，正是有志從事此事業的農民朋友們開創農業新藍海好時機。

農委會一元化管理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

農委會說明，該會於驗證管理法修正案增訂第18條，作為納管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之上位法源，未來農民或農民團體以合法之農產品加工設施，利用國產溯源或產銷履歷、有機驗證等農產品原料從事初級加工者，得申請登記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。為加速

推動該制度，該會已研擬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」（草案），並召開14場座談會，廣徵各方意見，於年底配合驗證管理法公布，可迅速辦理法制發布作業。此外，農產初級加工品將以正面表列加工方式及品項優先推動，目前規劃包括農糧、水產、林產等三大類，其中加工方式農糧類規劃乾燥、粉碎、碾製、焙炒等4類，另通過產銷履歷或有機等加工驗證者亦得申請，水產類有分級、二（三）去、分切、汆燙、熟成及乾燥等6類，林產類則有造材、製材、製炭、蒸餾及粉碎研磨等5類，正式納管農民及農民團體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，符合資格者發給登記證及編號，公開資訊、追蹤追溯，農產品初級加工品上架販售管道大開。

完善輔導措施 衛生安全不打折

農委會表示，該會為輔導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符合食安規定及完善場域，已設置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，提供一站式諮詢服務窗口，協助產品開發前，充分了解市場資訊及食品加工風險，降